



Distr.  
GENERAL

S/AC.35/1998/38  
1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8 日

美利坚合众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美国通知秘书长,美国已经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采取以下措施执行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武器禁运:在第 1160 (1998)号决议通过之前,美国《国际军火交易条例》已经规定,由国务院制订一项政策,禁止发放许可证、其他批准书、及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目的或源自该国的国防物品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该项规定所包括的物品和服务即为美国《国际军火交易条例》中的美国军火管制清单上的项目。专门设计、研制、装配、改造、或修改以供军用的任何物品一般均列入美国军火清单。美国军火清单上未列入的任何此类物品都将由美国商务部作为“双重用途”物品加以管制并对其作以下限制。

各类有关装备:在第 1160 (1998)号决议通过之前,美国已经采取步骤,根据 3 月 9 日在伦敦举行的联络小组部长会议作出的决定,制订了禁止再为“双重用途”物品发放出口许可证的政策。商务部出于控制犯罪和区域安全理由管制这些物品。美国政府正在修订其出口管理条例,以反映其已经采取的这些步骤。

注:本来文收到日期为 1998 年 6 月 15 日。

98-16977 (c) 160698 160698